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雪影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150.00万元，其中，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.0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20.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7日